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 (2) 授出發行授權；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第4至15頁載有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把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域高融資函件.....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
「整體上限」	指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鄭啟成博士
黃振雄先生
翁世炳先生
潘芷芸女士
周志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杜成泉先生
夏其才先生
鍾育麟先生
羅煌楓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 (2) 授出發行授權；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予承配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 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ii)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iii)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v)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預期該等承配人為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倘為法團)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或若未能如此，則由配售代理本身認購)4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00港元。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95%；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0.53%。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2.28%；
- (i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折讓約13.79%；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4港元折讓約8.76%；及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3港元折讓約4.94%。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43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成交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考慮現行市況後，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之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或會受到以下各項之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聯交所就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出現涉及預期稅務變動之更改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以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壞，

則就任何一項而言，配售代理可透過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未轉換可換股證券90,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0.59港元。於悉數轉換上述可換股證券後，將發行152,542,3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76%。

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及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鄺啟成	1,544,400	0.17%	1,544,400	0.12%
翁世炳	859,536	0.09%	859,536	0.07%
潘芷芸	118,800	0.01%	118,800	0.01%
承配人	–	–	400,000,000	30.53%
其他公眾股東	907,509,758	99.72%	907,509,758	69.27%
	<hr/>	<hr/>	<hr/>	<hr/>
總計	910,032,494	100%	1,310,032,494	100%

附註：

上述計算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完成配售事項時並無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在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配售價每股股 份0.50港元配售 51,000,000股 新股份	24,59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的一 般營運資金	24,590,000港元 已用作本公司 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配售價每股股 份0.44港元配售 61,350,000股新股 份及根據特別授 權，按配售價每 股股份0.44港元 配售361,350,000 股新股份	180,400,000 港元	(i)不多於 100,000,000港元 將會投資於本公 司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日刊發 之通函所述可能 進行之中國合營 項目；及(ii)約 80,400,000港元將 會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i)該筆 100,000,000港元 之款項尚未投資 於可能進行之中 國合營項目，因 為該項目仍處於 磋商階段；及(ii) 該筆80,400,000港 元之款項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配售價每股股 份0.24港元配售 137,883,749股新 股份	32,18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	32,180,000港元已 用作本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籌得約237,000,000港元，當中約13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務求為本公司及股東產生正面回報。因此，本公司已動用有關營運資金為其主要業務（即放債及證券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擬動用約1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之配售新股中籌得）投資於可能成立中國合營企業以生產銅片。本公司仍與相關人士進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有關項目未必一定進行，須視乎各方之進一步磋商結果。然而，本公司認為有關項目一旦落實，可能急切需要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須保留即時可動用之流動資金。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擴展計劃。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經營供應及採購業務、提供財務貸款及證券投資服務。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300,000港元（已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約9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未償還之貸款。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減低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及提供額外資源為其主要業務提供資金，因此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董事曾考慮不同種類之集資安排（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等），惟董事認為就本公司須動用之成本及所耗費的時間而言，配售事項乃最有效之集資方式。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由於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出發行授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透過發行新股以及時籌集進一步資金。

授出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37,883,74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137,883,749股股份，悉數動用一般授權，而據此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宣佈其訂立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10,032,494股股份。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於機會湧現時作日後業務發展用途，董事會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讓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最近之股東週年大會起更新發行授權之情況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其後授出發行 授權之日期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配售價每股股 份0.44港元配售 61,350,000股新 股份	26,32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 的 一般營運資 金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舉行之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上授出
二零一零年三 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配售價每股股 份0.24港元配售 137,883,749股新 股份	32,18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 的一般營運 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五日舉 行之股東特別 大會上授出

儘管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即時資金需求，而本公司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營運，本公司相信合適投資機會可能會隨時出現，且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投資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能迅速集資以把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對本公司而言實為重要。就此，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讓本公司可靈活地籌集資金，以及擴充及發展本公司業務，故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同時，董事會亦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或可落實特定用途時尋求特別授權。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能成立中國合營企業以生產銅片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特定業務擴展計劃或項目／投資。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10,032,494股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82,006,498股股份，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因此，授出發行授權可能導致日後根據有關經更新授權發行新股而對股權造成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上文所討論授出發行授權之好處後，本公司認為有關對股權之日後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1) 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整體限額」)；及
- (2) 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隨時續訂計劃授權限額，惟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獲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為82,730,249股股份，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82,7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並已獲悉數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而本公司僅可授出249份之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最多249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少於0.001%。

董事會函件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10,032,494股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至91,003,249股股份（「經更新限額」），而經更新限額將取代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最多91,003,249股股份之購股權。

為使本公司可全面利用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就彼等對因促進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經更新限額」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把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及13.39(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鄺啟成先生持有1,544,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翁世炳先生持有859,5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及潘芷芸女士持有118,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包括鄺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及潘芷芸女士）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為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包括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7至24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就授出發行授權之意見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認為，(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i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及(i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而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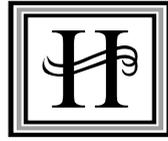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啟成博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授予發行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授予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7至24頁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就授予發行授權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焯楓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授予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 貴公司就配售137,883,749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悉數動用一般授權，相當於一般授權之100%。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為使 貴公司可更靈活地提供資金以供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於併購機會出現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及第13.39(4)條，授予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鄭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及潘芷芸女士分別持有 貴公司1,544,400

股、859,536股及118,800股股份。彼等均有權控制或享有權利控制有關股份之投票權。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組成)已告成立，負責就授予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授予發行授權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建議授予發行授權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就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業務，並提供金融及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61,353,749股股份，相等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並已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完成之配售協議， 貴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合共61,350,000股股份。有關配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載於下文「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37,883,749股股份(相等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就配售137,883,749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即悉數行使一般授權，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

鑒於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倘一般授權並未更新，則董事於 貴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四個月)之前不得進一步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此外，為使 貴公司可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於機會湧現時作日後業務發展用途，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令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域高融資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10,032,494股，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82,006,498股股份。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其後授出 一般授權 之日期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 價每股股份0.50港元配 售51,000,000股新股份	24,590,000港元	用作 貴公司的一般 營運資金	24,590,000港元已用 作 貴公司的一般營 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 價每股股份0.44港元配 售61,350,000股新股份 及根據特別授權，按配 售價每股股份0.44港元 配售361,350,000股新 股份	180,400,000港元	(i)不多於100,000,000 港元將會投資於 貴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 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所述可能進行之中國 合營項目；及(ii)約 80,400,000港元將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i)該筆100,000,000港 元之款項尚未投資於 可能進行之中國合營 項目，因為該項目仍 處於磋商階段；及(ii) 該筆80,400,000港元 之款項已用作 貴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 價每股股份0.24港元配 售137,883,749股新股 份	32,18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32,180,000港元已用 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尋求批准

域高融資函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從上表得悉，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已集資及動用約137,170,000港元；(ii)所籌得10,000,000港元將用作可能投資中國合營公司；及(iii) 貴集團將籌得約97,3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與董事之討論，吾等明白到，於籌得之資金中，9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 貴集團之貸款，而餘額將配合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策略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吾等亦注意到，有關中國合營公司可能進行投資之意向函件已終止超過四個月，經吾等與董事討論後，吾等建議有關投資之商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繼續。經董事確認後，所得款項100,000,000港元已存放於香港金融機構之銀行賬戶，而有關所得款項之用途將保留作有關投資。除上述者外，吾等注意到上述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已符合其擬定用途。

董事確認， 貴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足以進行其日常營運，以及 貴集團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然而，董事並不保證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以進行 貴集團業務投資及日後出現之其他商機。倘 貴公司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但所持之現金資源不足，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貸款，或未能及時以其他途徑就獲取有關之投資機會集資，則 貴公司可能錯失利好之投資機會及擴大其業務組合之良機。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靈活性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有利 貴公司在日後任何適當的機會出現時，可以更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而籌集額作資金作未來業務發展用途。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會非常審慎地尋求商機擴展業務。儘管市場仍存在不明朗因素，鑑於全球經濟經已復甦及回升，加上 貴公司必須具備財務上的靈活性，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即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對 貴集團至為重要，因為 貴集團藉此可以對市況及時作出反應，捕捉適當的投資機會。如日後出現商機，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將可為 貴集團提供在上市規則許可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最大靈活性，為有關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吾等亦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可增加 貴集團之融資靈活性，在有需要時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工具籌集資金及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以促進 貴集團

發展。根據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可能籌集所得之額外資本，可讓 貴集團須即時評估及磋商潛在收購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式

吾等曾向董事查詢，而吾等注意到，董事認為股本集資為 貴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因為 貴集團毋須因此支付利息。除股本集資之外，董事確認彼等亦曾考慮其他可行的集資方式，例如舉債集資及透過內部現金資源提供所需資金等。誠如董事確認， 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然而，現時不能肯定此等現金資源將會足夠或可供 貴集團未來投資或業務發展用途。此外，舉債集資或會造成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而基於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股本架構及現時之市道，加上此舉或會導致(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兩者均需耗用大量時間)，相對股本集資而言，進行舉債集資未必一定能夠成功而且可能費時失事。吾等與董事磋商時，亦知悉彼等曾考慮其他的按比例股本集資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等)，然而，此等集資方式需時漫長，亦會增加例如包銷佣金等之額外成本，而 貴公司亦不能肯定是否可以在此等商業包銷事件中成功商訂對 貴公司有利的條款。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彼等曾考慮在成功物色到特別項目時尋求授出特別授權。然而，董事認為能夠及時作出決定實為準確掌握現時市況下出現的任何時機的要訣。董事因此認為授出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或會對 貴集團及時把握時機造成延誤。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能夠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種集資方式， 貴公司可以藉此集資以供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用途，而 貴公司在任何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機會出現時，可以靈活地選取最佳的集資方式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反映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完成配售事項；及(iii)於配售事項完成及悉數行使授出之發行授權後之持股量(假設 貴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於完成配售事項及悉數行使授出之發行授權後 (假設 貴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啟成先生	1,544,400	0.17	1,544,400	0.12	1,544,400	0.10
翁世炳先生	859,536	0.10	859,536	0.07	859,536	0.06
潘芷雲女士	118,800	0.01	118,800	0.01	118,800	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400,000,000	30.53	400,000,000	26.81
根據授出發行授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182,006,498	12.20
其他公眾股東	907,509,758	99.72	907,509,758	69.27	907,509,758	60.82
總計	910,032,494	100.00	1,310,032,494	100.00	1,492,038,992	100.00

如上表說明，其他公眾股東持股量總數將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9.72%降至於完成配售事項及悉數行使經更新授權約60.82%，顯示潛在攤薄最多約為38.90%。此外，其他公眾股東持股量總數將自完成配售事項後約69.27%降至於悉數行使經更新授權約60.82%，顯示潛在攤薄最多約為8.45%。經計及上文所論述授予發行授權之潛在利益，以及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於悉數行使經更新授權後依據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股東持股量之最高潛在攤薄可以接受。

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以獲取現金(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有關配售股份將與於配發配售股份當日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經由委員會採取、進行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實行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事宜及其他文件或契據。」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其項下所指之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訂明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項下之法律或慣例限制或責任或其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續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鄭啟成博士
黃振雄先生
翁世炳先生
潘芷芸女士
周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杜成泉先生
夏其才先生
鍾育麟先生
羅焯楓先生